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上半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713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00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CNY 1.00），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伍拾伍元（CNY 55.00），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亿陆仟万元整（CNY 2,860,000,000.00），扣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153,390,342.00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06,609,658.00 元，其中超募资金 2,044,979,658.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确认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 393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定向增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12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790,49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31 元。截止 2014 年 7 月 28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9,999,993.14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32,060,616.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7,939,377.08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众会验字(2014)第 4614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上半年使用情况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9,357,515.58
1、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108,474.29
2、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费支出	-273.20
3、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7,292,776.00
2016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22,172,940.67

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账户余额及募集专户余额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专户实际余额	24,787,595.31
1、收到自有资金政府补助	-2,000,000.00
2、自有资金投入	-614,654.64
2016 年 6 月 30 日专户应有余额	22,172,940.67

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已收到的募集资金投入	2,706,609,658.00
1、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利息收入	53,129,653.75
2、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手续费支出	-26,058.54
3、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的投入	-2,737,540,312.54
2016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22,172,940.67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三)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续）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上半年使用情况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325,120,760.81
1、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1,122,691.60
2、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费支出	-560.62
3、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227,293,244.33
2016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98,949,647.46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账户余额及募集专户余额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专户 实际余额	103,248,593.66
1、尚未置换的定增发行费用	-960,616.20
2、非募投户资金的信用证保证金	-3,338,33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专户应有余额	98,949,647.46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已收到的募集资金投入	1,367,939,377.08
1、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利息收入	32,547,068.07
2、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手续费支出	-14,755.95
3、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的投入	-1,301,522,041.74
2016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98,949,647.46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2016 年上半年度，对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7,292,776.0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支出累计 2,737,540,312.54 元；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项目支出 227,293,244.33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项目支出累计 1,301,522,041.74 元。

其中：

(1) 首次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投入自筹资金 315,102,774.2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11)第 4114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通过保荐人确认，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11 年度支付资金 661,920,042.77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度未支付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付资金 661,920,042.77 元。

(2)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首次发行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5 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募投项目和年产 12 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 18 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246,642,000.00 元，2011 年度支付资金 750,510,266.28 元，2012 年度支付资金 894,433,220.08 元，2013 年度支付资金 331,110,887.59 元，2014 年度支付资金 62,810,137.72 元，2015 年度支付资金 29,462,982.10 元，2016 年上半年度支付资金 7,292,776.0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付资金 2,075,620,269.77 元。

(3) 定向增发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总投资额 1,367,939,377.08 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投入自筹资金 140,652,078.8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14)第 4615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通过保荐人确认，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14 年度支付资金 477,038,489.54 元，2015 年度支付资金 417,190,307.87 元，2015 年度另支付收购科为股权款 18,00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度支付资金 227,293,244.33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付资金 1,301,522,041.7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帐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设立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批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类别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首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20029300488858	活期	人民币	41,023.48
首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20029300498888	活期	人民币	24,744,988.72
首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2001778636059998888	活期	人民币	1,583.11
小计					24,787,595.31
定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20029300888808	活期	人民币	9,980.64
定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2001778636059668888	活期	人民币	61,953.02
定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2001778636049998888	定期	人民币	96,500,000.00
定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10041000000245	保证金	人民币	2,210,000.00
定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2001778636049998888	保证金	人民币	4,466,660.00
小计					103,248,593.66
合计					128,036,188.97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注*1 首发中国工商银行‘1715’账户为定期存款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有 2,000,000.00 元系收到宿迁市财政审计局政策补助资金，614,654.64 元系自有资金投入。

注*2 定增中国建设银行‘49998888’账户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余额 96,500,000.00 元。其中有 960,616.20 元系定增发行费用余款，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该发行费用，尚未做置换。

注*3 定增中国工商银行‘0245’系保证金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为 2,210,000.00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缴存的保证金余额为 2,210,000.00 元。

注*4 定增中国建设银行‘8888’账户系保证金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为 4,466,660.00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缴存的保证金余额为 1,128,330.00 元。

(二)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如下：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 年 10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3 年 10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4 年 7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7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2015 年 3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5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8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11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2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 2013 年 10 月和 2014 年 7 月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5 年 12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 2013 年 10 月和 2014 年 7 月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6 年 5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0,660.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754.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否	66,163.00	66,163.00	-	66,192.00	100.04%	2011-10	2,660.77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	否	65,811.42	65,811.42	729.28	64,714.27	98.33%	2014-6	2,139.05	否	否
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	否	138,686.55	138,686.55	-	142,847.76	103.00%	2013-6	871.02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4,497.97	204,497.97	729.28	207,562.03	-	-	3,010.07	-	-
合计		270,660.97	270,660.97	729.28	273,754.03	-	-	5,670.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3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 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建成后，国内整体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下游客户普遍控制采购成本，导致性能优异但产品单价较高的环保型热收缩聚酯薄膜市场需求受到抑制，产品替代需要一定时间。为了保证公司盈利水平和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适当的调整了聚酯薄膜产品的种类和规格，使得公司聚酯薄膜产品产量和市场占有率持续增加；项目在达产后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都已达到预期，但由于经济增长乏力，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导致公司主要产品聚酯薄膜的价格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影响了该项目预计效益实现。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续）	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 12 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 18 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 “年产 18 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建成投产后主要为公司最终产品提供原材料，并不直接对外销售，需要根据公司整体产品规划、生产计划和原材料研发需要进行生产安排，因此公司阶段性主打产品的价格波动对膜级切片的效益产生较大影响。膜级切片上游原料为周期性大宗商品，其价格在近年出现了大幅波动，导致目前膜级切片市场价格波动也较大，因此以目前膜级切片市场价格作为效益测算依据会与项目设计之初的参考市场价格存在差异。 “年产 12 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建成投产后，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 5 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 公司“年产 5 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投产后，由于受到外部经济形势影响，太阳能行业整体较为低迷，相应影响了公司产品效益的实现；此外，大宗商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新能源行业影响较大，对公司该产品的推广及销售产生了较为不利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临时股东大会并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了公告。超募资金 204,497.97 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及“年产 12 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 18 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超募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来解决，2011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75,051.03 万元，2012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89,443.32 万元，2013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33,111.09 万元，2014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6,281.01 万元，2015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2,946.3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超募资金使用了 729.28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付资金 207,562.03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15,102,774.23 元。上述置换资金业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11)第 4114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根据 2012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 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2月24日起至2012年8月23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归还2亿元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使用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8月28日起至2013年2月27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归还2亿元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2014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议,预计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从2014年3月26日起至2014年12月26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720.00万元。截止至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定期存储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到期后该部分资金将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本年度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793.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19.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422.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	是	136,793.94	118,793.94	22,729.32	112,152.2	81.99%	2016-09		否	否
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是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2015-07	1,315.85	否	否
		136,793.94	136,793.94	59,719.03	107,422.88			1,315.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40,652,078.81 元。上述置换资金业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14)第 4615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定期存储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到期后该部分资金将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项目名称	涉及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 例	批准机构	变更原因
年产 10000 万平方 米光学膜项目	18,000.00	4.4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加快部分光学膜产品 市场推广速度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变更情况：

2015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为”）100%股权。其中，收购柯秋平持有的江西科为 99%股权及时招军持有的江西科为 1%股权的价格合计为 8,000 万元。同时，双星新材向江西科为增加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增资后，江西科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增资 8,00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金额合计为 1.8 亿元。公司本次收购并增资江西科为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8 亿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入股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2 日完成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双星新材公告：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及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